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37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山[]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席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金山[]贷款有限公司与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[]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王[]、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贸

易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王■■■、张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0116民初1044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98弄2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